

# 包头钢铁职业技术学院零星维修维护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 JNZC2026-093 )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市辖区

##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钢铁职业技术学院零星维修维护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75万元**，招标人为**包头钢铁职业技术学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包头钢铁职业技术学院零星维修维护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钢铁职业技术学院零星维修维护项目(一标段)；包头钢铁职业技术学院零星维修维护项目（二标段）**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包头钢铁职业技术学院零星维修维护项目(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要求；2、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或建筑装饰装修二级（含）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4、供应商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5、本项目采购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

**【2】包头钢铁职业技术学院零星维修维护项目（二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要求；2、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或建筑装饰装修二级（含）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4、供应商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5、本项目采购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7-02 12:00:00**到**2026-07-09 12:00:00**。

获取方式：**线下获取**。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7-14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金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7-14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金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

## 七、其他

供应商报名时需携带以下所有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盖企业行政公章，原件现场报名核验后退还）一式三份

-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委托书上附被授权人及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 （3）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4）项目经理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5）投标报名表（格式自拟：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报名人电话及邮箱）；
- （6）二个网站查询均无不良记录，并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截图时间必须在报名开始时间后）
- （7）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注：以上资料为每个标段都需要提供。；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钢铁职业技术学院。

##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钢铁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包头市昆区

联系人：塔娜

电话：18686160392

邮件：[413158015@qq.com](mailto:413158015@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金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昆都仑区包头乐园东门南200米处2号楼

联系人：郑海燕

电话：18447239716

邮件：[jinnuozhaobiao@yeah.net](mailto:jinnuozhaobiao@yeah.net)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张彤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